

安全防護案例——淺談電腦犯罪

壹、何謂電腦犯罪

電腦犯罪狹義的定義為凡與電腦特質有關的犯罪；面廣義是指一切與電腦有關的犯罪。然而不管電腦犯罪的定義為何，並不影響法律規範的解釋與運用。

貳、電腦犯罪的特色

一、廣泛性：電腦可藉由跨國性的網際網路遨遊於全世界，若當事人惡意破壞，經由傳染及散播後，所造成的危害將相當大，根據電腦安全專家指出，全球因電腦犯罪的損失額應在一百億美元以上，最主要為病毒傳播對於電腦的破壞，其中受損最大約為金融業及跨國性大企業。

二、不特定性：任何與網際網路有所連接的電腦，皆可能成為犯罪者的對象。

三、智慧性：犯罪者多為高級知識分子中的精英，犯案之形式、動機不定，因此在蒐證及察覺上相當不易。

四、隱匿性：由於犯者不須親臨現場、所遺留的證據少、有效性低、加上法令規範尚未成熟，因此犯罪黑數相當大，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全國電腦犯罪特勤組（NCCS）估計，平均約有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的電腦網路入侵案件未被發現，而被發現且遭舉發的比例低於百分之十；換言之只有將近百分之一的電腦犯罪會被偵辦。

五、豐富性：網際網路內容包括了生活上的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以及工作上的各種需求，與民眾的生活緊密地結合在一起，因此犯罪的態樣是成多樣性。

六、迅速性：網路具有快速傳遞的功能，因此犯案的時間可能指示在短短數秒之間即可完成。

參、電腦犯罪的態樣

一、毀謗：

態樣一：某大學學生因不滿教授之教學與考試方式，利用校內電子布告欄（BBS）討論區指控老師「抄襲學學生上課之摘要」、「假藉評鑑分數的權柄，使學生為渠從事個人的學術之研究」，並指明該教授之行為乃「另一形式之強暴」。

態樣二：透過網路散播某公司生產之衛生棉藏有蟲卵，並因而造成使用者子宮切除；使該品牌公司名譽嚴重受損。惟經查證，該傳聞純屬虛構，並無事實根據。

二、詐欺與不實廣告

態樣：設立網路，提供與事實不符之物品，販售他人；或未提供物品，詐取他人金錢。

三、色情

態樣一：某林姓業者，利用網路傳送男女性愛圖畫，於網頁上標示猥褻圖文，對外招募會員，以每月二百元的代價供其會員下載觀看。

態樣二：某張姓業者，設立色情網站，以招募會員的方式，透過電子信箱與顧客進行交易，販售以男女交購為主題之色情光碟。

四、毀損罪

態樣：某大學生於網路上散播足於毀損磁資料之電腦病毒，造成企業及個人無法正常使用電腦。

五、賭博

態樣：架設網站提供他人下注或利用網路公他人聚賭。

六、煽惑犯罪

態樣：意圖煽惑他人非法持有槍彈，以「軍火教父」之名公然販賣槍枝，介紹有關槍枝之規格、性能、配件以及販賣價格、訂購方式與交槍方法等資訊；或設立網站教人製造炸彈。

七、侵害著作權

態樣：某大學生，利用光碟燒錄機，重製他人著作之電腦軟體，並利用網路陳列目錄進行銷售。

八、竊盜

態樣：駭客闖入他人的網路系統竊取機密文件之行為。

九、侵占

態樣：公司職員利用修改電腦程式，對於客戶之存款予以侵占。其他犯罪態樣，倘有侵犯他人商標、威脅刺殺生命、恐嚇炸毀住所、販賣違禁物品、網路上傳播足以破壞他人經濟信用的消息、侵入國防機密系統、未經授權侵入他人的系統檔案或窺看電子郵件、假冒他人名義，發送涉及權利義務的電子郵件或偽造金融卡